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簡字第822號

原 告 宋志祥

訴訟代理人 黃玄東

被 告 黃煒閔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822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 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 1月2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姜貴泰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7 月2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姜貴泰

法 官 許凱翔

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
01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姜貴泰